

胶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胶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四月

胶州市矿产资源规划组织机构

《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杨升海

副组长：姜子群 姜 鹏

成 员：赵立新 周 海 高爱武 李 阳 张聿君 姜善勇

张荣军 张卫东 闫文启 姜学峰 刘子展 李 勇

匡学辉 于 杰 张新庭 刘 峰 于 芹 马文秀

《规划》编制委员会

主 任：姜善勇

副主任：赵芝法

成 员：赵芝法 冷 梅

联络员：冷 梅

《规划》编写组

韩 东 张春志 徐红兵 曹中华 时文卿 冷 琦 索立涛

目 录

总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3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4
(二) 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4
(三) 面临的形势和环境	8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规划目标	11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15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5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6
(三) 管理功能分区	17
(四)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18
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21
(一)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21
(二)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23
(三) 矿山土地复垦	24
(四)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25

五、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27
(一)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7
(二)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28
(三) 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28
六、重大工程	29
(一) 基础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	29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29
(三) 地质资料信息集成与社会化服务工程	30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31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31
(二) 采矿权设置区划	31
(三)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32
八、规划实施管理	34
(一) 建立和完善规划管理体系	34
(二)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34
(三) 健全完善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35
(四)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36
(五) 完善规划实施的科技措施	36
(六) 积极改善规划实施环境	37

附表目录

- 附表 1、2015 年胶州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保有）表
- 附表 2、2015 年胶州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3、胶州市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 附表 4、胶州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 附表 5、胶州市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 附表 6、胶州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7、胶州市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8、胶州市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区规划表
- 附表 9、胶州市矿产资源规划重大工程一览表

附图目录

- 附图 1、胶州市矿产资源分布图（1:5 万）
- 附图 2、胶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1:5 万）
- 附图 3、胶州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1:5 万）
- 附图 4、胶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1:5 万）
- 附图 5、胶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与恢复治理规划图（1:5 万）

总则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各级人民政府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活动的基本依据。新形势下，要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要求，树立底线思维，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国内与国外的关系，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保护为主，开源与节流并举、节约优先，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储备与国际合作等各项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和监管依据作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轮《胶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9 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4]336 号）、《山东省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青岛市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胶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胶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等法律、法规、文件为依据。

通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掌握胶州市第二轮矿产资源总体规

划的落实情况，客观评价规划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总结找矿突破、矿山布局和规模结构调整、资源措施利用效率和水平、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产资源复垦进展和成效，发现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推动规划实施、服务找矿突破、加快矿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矿业领域生态建设的意见建议。

《规划》适用于胶州市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 2015 年为基期。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展望到 202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胶州市地处山东半岛西南部，胶州湾西北岸。位于北纬 $36^{\circ} 00' \sim 36^{\circ} 30'$ ，东经 $119^{\circ} 37' \sim 120^{\circ} 12'$ 。东西横距 51 千米，南北纵距 54.3 千米，总面积 1210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25.49 千米。东邻青岛市城阳区、即墨市，西靠高密市、诸城市，南接黄岛区，北连平度市，东南与青岛隔海相望。胶州市边境线长度 334.6 千米。全市辖镇（街道）12 个，其中有阜安、中云、胶北、三里河、胶东、九龙 6 个街道，李哥庄、胶莱、胶西、里岔、铺集、洋河 6 个镇。其中九龙街道办事处、胶东街道办事处、三里河街道办事处、胶北街道办事处、李哥庄镇、胶莱镇 6 个街道（镇）为国家级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总人口 87.6 万人。

胶州是山东半岛联结海内外的重要交通咽喉，紧邻青岛港、前湾港等港口，依托“一港两站三高四铁”的立体化交通体系，加快打造辐射半岛内陆的蓝色枢纽之城，交通便利，区位优势。一港即 4F 级胶东国际空港，规划建设 4 条跑道，年旅客吞吐量 8000 万人次，同时将带动青岛地铁、轨道交通向胶州延伸，胶济客运专线胶州市站将与胶东国际机场零换乘，胶州将实现海陆空无缝连接。两站是原国家铁道部 18 个集装箱中心站之一的中铁联集青岛集装箱中心站，中心站设计年周转量 350 万标箱，现已开通至新疆霍尔果斯班列，直通阿姆斯特丹，打通欧亚大陆桥，将原来 45 天的海运时间缩短为 15 天的铁路运输；另一个是青岛以外唯一的电气化客运站胶济客运专线胶州站。三高即青银、青兰、沈海三条高速公路。四铁即胶济、胶黄、胶新、胶济客运专线四条铁路。胶州市公路通车总里程

达到 1780 千米，公路密度达到 147 千米/百平方千米；铁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85 千米。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胶州工业门类齐全，产业体系完善，品牌特色突出。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的改革任务，全市上下抢抓“黄金发展期”，在“加速弯道超越，确保青岛领先，走在全省前列”目标引领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抓牢机场建设、对外开放、深化改革、结构调整四个机遇，负重前行、砥砺前行，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2015 年，全市生产总值 981.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9.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2 亿元，下降 1.1%；第二产业增加 517.8 亿元，增长 8.8%；第三产业增加值 410.2 亿元，增长 11.5%。三次产业比例为 5.4:52.8: 41.8。人均 GDP 达到 112324 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616 万元，增长 18.6%；一般公共预算 929001 万元，增长 17.9%。全市实现全部税收 1007968 万元，增长 39.6%。其中，国税 315758 万元，增长 0.6%；地税 692210 万元，增长 6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8.96 亿元，增长 11.96%；实现进出口总额 3688133 万元，增长 2.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98 亿元，增长 14.6%。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胶州市矿产资源比较贫乏，主要以非金属矿为主，截至 2015 年底，已

发现矿产种类 11 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的 7.48%。其中，金属矿产 1 种，非金属矿产 9 种，水矿产 1 种；被开发利用的 5 种。优势矿产资源有建筑用花岗石、建筑用砂、砖瓦粘土和少量矿泉水，潜在优势矿产有天然卤水，禁止开采的有砂金、重晶石、萤石、沸石、膨润土等，限制开采的矿种有砖瓦用页岩等。目前，胶州市辖区范围内仅设立小型矿泉水采矿权 1 处，位于里岔镇。胶州市矿产资源呈现分布不均、以非金属为主、规模较小等特点。主要矿产有：

岩金 分布于里岔镇石崖子村一带，该区为一金矿点，达到了普查阶段。

砂金 分布于洋河镇山寺村一带的八一河中，该区为一金矿点，仅达到预查程度，探求金金属量 61 千克。

萤石 分布于洋河镇山相家村～南挪庄村一带，达到了勘探阶段，属中型矿床，探求萤石矿储量 C+D 级 48.38 万吨，其中 C 级 25.86 万吨。

重晶石 分布于铺集镇，河北村～邢家岭一带，已达到了普查阶段，面积 20 平方千米。探明重晶石资源量 D+E 级 217.2 万吨，其中 D 级 29.7 万吨。

沸石 分布于洋河镇，李子行～黑山前村一带，达到了普查阶段，普查面积 0.22 平方千米。李子行和黑山前两个矿段累计探求 D 级沸石矿矿石量 445.38 万吨。

砖瓦用页岩 分布于李哥庄镇、胶北镇、胶东镇和里岔镇，发育于王氏群红土崖组和辛格庄组，勘查程度较低，仅达到了预查。

膨润土 分布于洋河镇、铺集镇，共发育四处矿点，其中石前庄矿段达到了普查阶段，其它均为预查阶段。

建筑用安山岩 分布于里岔镇、洋河镇，仅达到了预查程度。

矿泉水 分布于里岔镇，东安家沟村南一带，普查面积 0.5079 平方千米，探求资源储量 278 立方米/日。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1) 基础性地质调查研究现状

胶州市全区中、小比例尺区域地质调查、区域航磁、区域重力、区域遥感、区域地球化学、水文地质调查、农业地质、城市地质、地质遗迹调查、旅游地质调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

(2)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胶州市境内无探矿权。全市境内曾开展过重晶石、萤石、膨润土、沸石、锆石、矿泉水等矿产的调查和普查工作。总体来说，我市矿产资源勘查程度较低。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设置采矿权 1 个，矿种为矿泉水。全市正在开采的矿山企业 1 家，从业人员 24 人，年开采量 0.2 万立方米，实现工业总产值 12.5 万元。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现状

(1) 主要矿山地质灾害现状

胶州市区域内地形地貌比较简单，人类经济工程活动比较少，因此由此造成或引发的地质灾害也相对较少。胶州市内地质灾害主要有采空塌陷和崩塌等。

采空塌陷：本市洋河镇的山相家-郭家小庄一带的萤石矿、铺集镇的河

北-邢家岭一带的重晶石矿历史上曾有过开采活动，开采后留下大量的采空区，且局部已发生过采空塌陷。后期采空区的存在可能还会引发大面积的采空塌陷，随时威胁周边村民的人身安全。

崩塌：主要分布于胶州市南部的洋河镇，主要集中于低山丘陵区，其岩性主要安山岩、页岩、粉砂岩等。由于人为破坏和长期地质作用的结果，形成了 30 米至 50 米高度不等的陡崖，存在崩塌的危险，并在多处有发生过崩塌的痕迹，但尚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据现场观察，有多处山体处于不稳定状态，在暴雨等诱因的引发下，有可能发生崩塌，威胁周边村庄的部分住户。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现状

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履约保证金制度，胶州市国土资源局与矿山企业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书”，要求矿山企业编制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实行边开采边治理，收到较好的效果。

凡胶州市境内新建项目均需在做好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基础上，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对城市规划区、重要交通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周边的露天采矿企业进行了综合整治，实施了青岛市胶州同三高速西侧孤山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山东省胶州市同三高速西侧袁家坟采石场地质环境治理、山东省胶州市同三高速西侧北坦城采石场地质环境治理等项目。

4、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矿产资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约束趋

紧，环境压力加大，资源安全形势面临重大挑战，必将推动矿业发展格局的变化。

(2) 矿业开发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较为严重。以前的建筑用安山岩、砖瓦用页岩等矿产的开采，对环境的破坏较为严重，致使地貌景观破坏，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重大。

(3) 在开发管理上仍有薄弱环节。矿产监测、监督管理机构还需进一步健全，矿业权市场尚须健全完善，对采矿权人有效保护和节约资源的自我约束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完善。

(三) 面临的形势和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胶州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开启未来新征程，进而向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迈进，加快建设宜居幸福的青岛北部新区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也面对严峻挑战，作出科学的战略安排，对于转型发展、赢得未来至关重要。

一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地质勘查研究程度。我市资源基础相对薄弱，人均占有量少。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一方面城市规划、建设所依赖的地学基础研究程度要求更高；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所依赖的矿产资源需求加剧，矿产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因此，需要合理规划，努力为我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提供地学依据和资源保障。

一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创新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当前，矿业经济下行、资源约束趋紧、生态问题突出、民生诉求多元等相互交织，矿产资源

管理领域深层次矛盾亟待解决。特别是资源配置政府干预仍然较多，矿业权市场规则不完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尚不健全，资源开发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服务转型发展，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动力，释放改革红利，着力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新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优化、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统领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围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以保护环境为目标，着力推进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绿色矿业转型升级，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为我市率先全面建成较高水平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的总方针，以科学开发、合理利用、矿业可持续发展为总原则，推动绿色矿业升级，促进资源、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1、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坚决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加强土地复垦，促进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

2、坚持市场配置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以资源为基础，以矿业权为纽带，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灵活运用市场的杠杆作用和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发挥矿产资源的综合效益。

3、坚持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要因地制宜，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实际情况，发展区域特色矿业，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充分发挥矿业的先导和基础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4、坚持资源惠民，共享矿业发展成果的原则

加快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理顺体制机制，转变管理方式。支持重要矿产资源集聚开发，形成产业优势，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完善收益分配机制，推进地方、企业、矿区群众资源开发收益共享，服务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围绕青岛市推进“全域统筹、三城联动、轴带展开、生态间隔、组团发展”空间发展战略部署，按照优化、重点、限制、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推动矿业发展，到2020年，基本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

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显著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重塑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

2、2020年规划目标

(1) 基础公益性地质调查

全面落实山东省、青岛市规划在我市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基础地质研究程度。开展胶州市城市地质调查、应急供水水源地质勘查工作，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缺水地区供水等提供保障。

(2)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重点开展地热、矿泉水等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力争实现有所突破，新发现矿产地2处，其中地热和矿泉水各1处。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对矿泉水实行开发总量控制，开发总量控制在4万立方米。

(4)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矿山总数控制在3个左右，均为小型矿山。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形成全区绿色矿山格局。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体系，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实施规划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生态保护。采取最为严格的生态管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划确定的边界，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新建和生产矿山基本不欠新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率大幅提高，矿区土地复垦率不断提高。到 2020 年，新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 70%，土地复垦率达到 80%以上。

(6)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全面深化改革，提高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化改革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体制，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面好转，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

表 2-1 2020 年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探矿权投放总数	个	2	约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年开采量	矿泉水	万立方米	4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采矿权总数	个	3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比例	km ² /%	全面治理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比例	km ² /%	2.77/≥70	
	矿区土地复垦	新建和生产矿山复垦面积/比例	km ² /%	全面复垦	
		历史遗留矿山复垦面积/比例	km ² /%	0.82/≥80	

3、2025 年展望目标

进一步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提高我市基础地质研究程度；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实施新一轮成矿预测和勘查区划。发

现一批后备矿产基地，矿产资源勘查程度显著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明显增强。矿山总数控制在 3 个左右，矿产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加强，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矿产资源利用率和矿山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地质环境全面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本完成，形成绿色矿业发展全新格局。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根据《胶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紧密衔接胶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有关空间布局方面的规划，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胶州市矿产资源分布特点、成矿地质条件和成矿规律，调控和引导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与重点，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推进资源优化配置及环境保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良性互动和协调的格局。明确各区域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管理政策导向，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资源开发空间格局。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加强管理，以结构调整为重点，推动规模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调整，提高集约化生产程度，提高矿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实现矿产资源供需总量基本平衡，提高整体竞争力，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以国家级整装勘查区、资源基地为重点勘查开发方向，兼顾省、市划定的重点勘查区、重点矿区，突出国家战略矿产、紧缺矿产、优势矿产及清洁高效能源矿产的勘查开发。

—加大浅层地温能等清洁能源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

—加强应急供水水源地和优质矿泉水勘查，为生产生活和矿泉水行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大力调整产品结构，深挖中高端绿色健康产品。

—限制水泥用石灰岩、饰面石材和砂金的勘查，限制铁、砂石粘土类矿产开发，加大整治对环境影响严重的露天固体矿产资源的开发。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山东省、青岛市规划目标，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点规划任务落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统筹各类重点工作布局，划定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和相关政策支持的重点区域。

1、重点调查评价区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规划，胶州市辖区范围内未划定重点调查评价区。

2、重点勘查区

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等要素约束，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域，采用 PPP 模式，集中各方资金和力量，力争实现找矿突破。根据山东省、青岛市规划，胶州市辖区范围内未划定重点勘查区。

3、矿产资源储备区

本轮规划，胶州市辖区范围内未划定矿产资源储备区。

4、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规划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4 处，重点治理工程 6 处（见附表 8）。对历史遗留或责任人灭失的矿山、环境破坏严重且对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的矿山、改善人居环境及经济效益明显的矿区；分布于“三区两线”生态环境破坏较严重的矿山划定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区。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区以中央和地方资金投入为主。

5、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目前，胶州市仅有 1 家矿山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代表性不强，因此我市不设立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三）管理功能分区

为在空间上统筹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发挥规划空间管治依据作用，划定限制勘查区和禁止开采区。

1、限制勘查区

水泥用石灰岩、饰面石材和砂金矿等 3 个矿种为全市区域内的限制勘查矿种。

在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灾害危险区、重要水源地等核心区的外围勘查矿产资源，新设探矿权应进行论证，必须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等条件，严格执行规划准入机制；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设探矿权，应限期整改。

2、禁止开采区

划定禁止开采区 5 个（见附表 4），总面积 490.99 平方千米。包括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或省级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省级或市级划定的生态红线区。

管理措施：禁止开采区范围内严禁开采固体矿产，允许保护性开采地热、矿泉水等资源。要充分论证，依法严格准入管理，并与各主管部门协

商一致。全面清理与生态环境保护功能不符的各类保护区内已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确需退出的，研究制定退出补偿方案，在维护矿业权人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及时治理恢复矿区环境，复垦损毁土地；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管理制度和措施内容。

①胶州市艾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洋河及山洲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编号 CJ01），面积 37.99 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数量 0 处，规划设置采矿权数量 0 处。

②胶州市城市规划区（包括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胶州湾滨海湿地、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少海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大沽河地下水源地保护区、棘洪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编号 CJ02），面积 412.53 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数量 0 处，规划设置采矿权数量 0 处。

③胶州胶河森林公园（编号 CJ03），面积 26.72 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数量 0 处，规划设置采矿权数量 0 处。

④胶州墨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编号 CJ04），面积 9.91 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数量 0 处，规划设置采矿权数量 0 处。

⑤胶州胶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编号 CJ07），面积 3.84 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数量 0 处，规划设置采矿权数量 0 处。

（四）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十三五”时期（2016-2020 年），是胶州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开启未来新征程，进而向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

迈进，加快建设宜居幸福的青岛北部新区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也面对严峻挑战，作出科学的战略安排，对于转型发展、赢得未来至关重要。

（1）优化矿业产品结构和结构

产品结构优化是整个矿业结构调整中的核心问题，技术结构提升是实现矿业产品结构调整的保证措施和手段。要适应胶州市“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消费结构变化及国际市场的需要。针对不同矿业领域制定不同的发展战略。加大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提高产品档次，推动高端化品牌的建设。

（2）建库管库，信息共享

在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开发利用数据库基础上增加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数据库，建立包含储量、开发、节约与综合利用的完整数据系统。逐步建立综合利用年度评估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实现数据库的动态更新。开展专题研究，强调多元信息集成，强化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二次开发，动态掌握综合利用成效和进展。

（3）明确责任，完善体制

明确矿山企业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的主体责任，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监督连带责任。按照“源头严控、奖励先进、帮扶落后”的原则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约束机制，依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标准规范和规划要求，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引导企业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全面落实《矿产资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法规及部门规章，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工作的法律地位，逐步构建以“调查评价、示范引领、标准规范、监测监管、激励约束”为核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法规体系及监督管理体制，实施政府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管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持续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立体监测网络系统。到 2020 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 70% 以上，土地复垦率达 80%。实现经济效益、资源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督查和管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为申请采矿许可证的必备凭据。凡新申办矿山企业的采矿权人，一律要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严格矿山开采准入条件。从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相协调角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采矿许可证审批前的会审工作，严格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实施矿山环境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影响地质地貌景观、破坏生态环境以及容易产生较严重地质灾害的新建矿山一律不予通过，从源头上把好矿山环境保护关。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矿山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与矿山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措施不落实、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矿山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对强行生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要加强矿山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在矿山年检中重视对环境的监督检查，对矿山环境破坏严重的企业，责令限期治理，并依法处罚。

2、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明确责任，落实任务。要建章立制，加强领导，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作为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治理项目全面完成。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监测定期上报制度，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监测与治理的各项技术标准和规范，由采矿权人履行对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义务，并将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监测、综合治理进展情况等信息定期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便于各级政府及时掌握矿山生态环境发展动态。实行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制度，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生态环境监测以及治理义务的执行完成情况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建立矿山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制度。建立矿山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和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以属地管辖为主，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组织实施。

3、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

对历史遗留矿山开展专项调查，查清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编制历史遗

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专项规划，按照属地化治理的原则，由当地政府负责，统筹安排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对于无责任人的历史遗留矿山，充分利用各级财政资金进行治理。同时，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建立灵活的治理机制，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或者个人投资，对已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逐步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模式。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1、治理目标

规划期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70%以上，初步建立全市矿山环境信息系统，提高矿山环境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

至2025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逐步完善矿山环境信息空间数据库。

2、矿山地质环境治保护与治理分区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分为重点治理区、一般治理区和治理重点工程（表4-1）。

——**矿山环境重点治理区**：共规划4处。主要包括：已闭坑矿山；无法落实责任人的矿山；环境破坏严重且对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的矿山；改善人居环境及有经济效益的矿山；分布于“三区两线”生态环境破坏较严重的矿山。

----**矿山环境一般治理区**：共规划 0 处。主要是指“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外，矿产资源开发对环境破坏程度相对较轻、矿山环境问题对生态环境、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且影响程度较重点治理区弱的区域，这些区域的矿山环境应引起重视。

----**重点治理工程**：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6 处。对历史遗留、已关闭、特别是城区及高速、国道、省道两侧周围的露天矿山，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危害严重、治理后环境效益显著的矿山进行重点治理。对于能复垦为耕地的区域尽量复垦为耕地，其余破损山体采用围岩清除、边坡支护、客土回填、挂网喷播和造林绿化等治理方法，恢复土地功能。

表 4-1 重点治理区、一般治理区和重点治理工程一览表

规划区	项目名称	数量 (处)
重点治理区	河北-邢家岭一带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山相家-郭家小庄一带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神山后村-神山屯-石前庄-黑山前-战家-洋河-曲家炉-芍药洼一带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黄家屯-新马家-李家庄-魏家屯一带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4
一般治理区	除重点治理区之外的区域	0
重点治理工程	胶州市河北重晶石矿、胶州市山相家萤石矿、胶州市日昌盛采石场、青岛银桂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胶州市胶建采石场、胶州市悦峰采场	6

(三) 矿山土地复垦

1、总体要求

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宜建则建”的复垦利用目标，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落实土地复垦责任，确保土地复垦不欠旧帐，快还新帐。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新建、在建矿山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土地复垦目标

到 2020 年，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开采造成破坏的矿山土地复垦率达到 80%以上，矿山土地复垦绿化率达 30%。新建、在建矿山开采造成破坏的土地达到边开边建边复垦。

到 2025 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矿山土地复垦绿化率达到 50%左右。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研究，开展采矿对环境、土地损毁机理以及土地复垦和选矿重建的新技术、新方法研究，为恢复治理因矿产资源开采而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提供支撑。

（四）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重点在与保护和治理两个方面，根据这两个方面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保证金制度的具体管理措施。

在矿山环境保护方面，本次规划提出建议如下：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挥国土、环保、林业、水利、财政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做到分工负责，协同作战，齐抓共管，按照“谁主管、谁收费、谁监督、谁落实”的原则，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列入各级政府的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加强考核，以提高各级职能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积极性。

（2）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

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强化矿业权人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督查和管理。

(3) 编制落实科学的矿山环境保护规划。对全市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现状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制定符合环境现状的保护规划，并将此规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使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4) 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制度是一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经济激励措施。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原则，加快推进保证金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采矿的不同阶段，都要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规划，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合理测算标准，探索分阶段返还方式。与此同时，建议采取分阶段返还，而不是一次性返还的方式。分阶段返还保证金在一定程度上不仅能减轻矿山企业的经济负担，而且有利于达到“边开采、边治理”的效果，减少已破坏环境的持续危害性。

(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开发利用相结合。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矿业废弃地通过整治复垦可形成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可以置换为建设用地指标；整治后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的国有矿山废弃地，可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以土地出让收益补偿矿山废弃地的整治资金缺口。

五、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建设目标

2020年目标：初步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2025年目标：以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为依托，配合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小型矿山企业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2、总体布局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省、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战略要求，将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作为保障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省、市矿产资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坚持规划统筹、政策配套，试点先行、整体推进，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长效机制。

3、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是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政策激励，组织做好试点示范，适时出台适合胶州市矿业特点的绿色

矿山建设标准体系，有序推进；落实企业责任。鼓励矿山企业树立科学发展理念、严格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文化建设，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联系矿山企业，加强宣传，扩大共识，加强行业自律；搞好政策配套。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制定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制度，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二）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目前，胶州市仅有 1 家矿山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代表性不强，因此我市不设立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三）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穿于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在用地等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予以倾斜。改革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盘活资金使用。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形成有利于绿色矿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六、重大工程

重大工程部署是实现我市规划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是规划期内开展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依据。重点将《山东省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和《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重大工程在我市落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我市规划基期实施的具体重点项目、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关管理措施。共规划 3 大工程 6 个计划和 15 个项目（附表 9）。

（一）基础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

积极配合山东省规划在我市部署的基础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涉及我市的区域物化探调查、区域水文环境灾害地质调查与监测、城市地质调查等 3 项计划 5 个项目和若干子项目。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规划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项目 2 个，包括 2 个重点治理恢复工程。“十三五”期间，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力度，通过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复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消除对重要设施、矿山及周边人类活动的威胁，使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实现经济效益、资源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发展。

（三）地质资料信息集成与社会化服务工程

积极配合山东省规划部署的地质资料信息集成与社会化服务工程，以期构建分布式、集群化地质资料信息共享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加速更新各类地质数据库，加快地质系列产品的集成开发，提高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为我市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1、探矿权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胶州市设置探矿权 0 个。

2、探矿权区块划分

规划探矿权区块 2 个，涉及 2 个矿种，总面积 5.40 平方千米。均为空白区新设区块（附表 3）。其中地热 1 个，矿泉水 1 个。

3、探矿权总量调控及投放时序

2020 年，探矿权总数控制在 2 个左右；到 2025 年，包括新设置探矿权在内，探矿权总数控制在 2 个左右。

探矿权获得采取政府根据投放时序和数量进行公开招标有偿竞得。探矿权投放首先考虑与当地矿业经济发展相适应，其次考虑优势重点矿产资源的开发，根据具体情况按需投放。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准入条件要求。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1、采矿权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胶州市设置采矿权 1 个；矿种为矿泉水。

2、采矿权区块划分

共划定采矿权区块 2 个，矿种均为矿泉水，面积 0.195 平方千米，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区块（附表 5）。

3、采矿权总量调控及投放时序

2020年，采矿权总数控制在3个左右（均为矿泉水）；到2025年，包括新设置采矿权在内，采矿权总数控制在3个左右。

采矿权投放按当地经济需求和矿产地质勘查程度、勘查深度进行投放，根据具体情况按需投放。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准入条件要求。

（三）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1、探矿权监督管理

一是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准入。申请新立、延续、合并、分立探矿权，变更勘查矿种，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二是完善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审批管理。探矿权的延续、保留和注销，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提出申请。未按时期交申请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延续、保留。申请探矿权保留，则需提交经过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致使探矿权不能按期延续，或者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提供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准予延续、保留。

三是加强探矿权转让变更审批管理。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转让，应持有探矿权满2年，或探矿权满1年且提交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报告，或经原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审查并证实在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开采的矿产资源。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5年内不得转让。

四是强化探矿权监督检查。国土资源部门对审批登记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实行统一配号。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该加强对探矿权人勘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采矿权监督管理

一是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申请新立矿山企业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矿产规划设置外，还必须具备资源规模、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准入条件。

二是协助做好部省市级发证的采矿权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的管理要求，对于部省级发证的青岛市辖区内采矿权实施监督管理，对开采总量、“三率”指标、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是按省级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县级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专家核实的办法进行采矿权年检。对年检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实际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下达整顿通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仍未完成整改的，对当年年检视作不合格。

八、规划实施管理

（一）建立和完善规划管理体系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逐级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指标、分区和政策。重要矿种、重点矿区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统筹和调控作用。规划体系建设要符合“衔接统一、分工明确、重点突出”的要求，坚持“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维护矿产资源规划的权威性和整体性。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使本《规划》的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完善我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二）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1、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健全和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管理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规划目标责任管理办法，明确考核内容、考核办法等。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完善落实机制，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储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重大规划目标纳入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并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制度管理，规范和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划管理功能分区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对违规行为依法追究

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2、完善和严格实行规划审查制度

完善规划审查制度，规范审批前置的规划方案编制、规划论证等规划服务。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实行严格的规划审查。矿业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建议不批准立项，不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批准用地。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管理制度。将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年度和地区，对实施总量控制的矿种提出年度调控意见，建立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制度。并将规划的实施与矿政管理年度工作安排相结合，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制定切实的《规划》的年度指标，作为矿政管理的考核依据。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市场变化，适时开展矿产资源供需预测分析，及时调整年度规划实施方案。

3、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严格制度管理，规范和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各地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划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对在禁止勘查区、禁止开采区或其它规划区内不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划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必须进行纠正查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健全完善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和中期

评估，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为规划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规划》实施过程中，针对地质勘查的重大发现，因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矿产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规划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规划》的调整，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主管部门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擅自修编和调整《规划》的，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规划发布实施后，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媒体宣传规划的主要内容，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增强矿产资源保护意识，为规划实施和管理奠定基础。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逐步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规划公示制度、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和社会公众监督制度。

（五）完善规划实施的科技措施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做好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价、预警技术，充分利用监测系统提供的监测数据，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作出判断，确保规划的实施和处理决策。

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和管理，培育德才兼备、结构合

理、素质优良的规划专业队伍，提高规划管理整体水平，增强规划管理功能，实现基层矿产资源管理全面到位。加强事业单位支撑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规划资质管理制度。

（六）积极改善规划实施环境

1、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

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体系，完善勘查登记、地质资料汇交、储量备案、开采登记和勘查开采年度检查、资源储量动态管理、矿产品运销管理、执法动态巡察等制度，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对矿业权设置和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加强对矿业权市场的规范和监管，明确矿业权市场准入条件，实行矿业权信息公开化，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为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提供保障。鼓励矿山企业建立资源节约管理制度，加强资源消耗定额管理，调动矿山企业节约降耗、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的积极性。

2、加强矿产资源经济政策导向

政府财政公益性地质找矿专项资金向重点调查评价区倾斜，地质勘查基金向重点勘查区倾斜，国家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项目优先安排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转变，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长效机制。